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市中市监处罚〔2026〕233号

当事人：市中区果味缘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103MA94GMX8XH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赏
身份证件号码：130628198402154235

2024年12月24日，我局收到济南市12345承办单，刘先生反映2024年12月23日在市中区英雄山路128-8号陶鲁生鲜超市英雄山路店购买济小米军酒，认为军酒不可售卖，要求我局落实处理。

2024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市中区英雄山路128-8号陶鲁生鲜超市英雄山路店进行检查，现场提供《营业执照》名称为市中区果味缘生鲜店，未发现投诉人购买的济小米军酒。经当事人负责人确认投诉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及商品照片，投诉人购买的食品名称为：济军小米酒（配制酒），为当事人所销售。

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经报部门负责人批准，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材料，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济军小米酒（配制酒）是2024年11月30日从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处购进，2025年3月26日，我局向济南鹏俊源商

贸有限公司所在地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济市中市监协查[2025]64号），2025年5月28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复函。

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负责人孙赏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也未达到移送公安等机关的条件。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名称为：济军小米酒（配制酒），为预包装食品。涉案食品标签正中位置以较大字体写有“济军小米酒”字样，其中“小米”为同一颜色、字体，“济军酒”为同一颜色、字体、字号。标签上方左侧写有酒精度：42%vol，标签上方中间印有“孤岛战骑”注册商标，标签上方右侧写有净含量：2.5L。标签下方写有东营市军圣源酒业有限公司。标签左侧写有食品名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配料：浓香型白酒、（高粱、玉米、大米、小米）、水、大枣、枸杞；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7052301375；执行标准：Q/JSY 0002S等内容。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30日从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处以22.5元/桶的价格共购进6桶上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销售价格为32元/桶。经向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所在地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该局回函称上述情况属实。当事人购进上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未索要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当事人因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我局已于2025年2月19日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截止被我局查处之日，涉案济军小米酒（配制酒）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192元，违法所得共计60元。当事人未再购进上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 12345 承办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有经营“济军小米酒（配制酒）”的行为；
-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商品情况；
-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照尚在有效期内，证明当事人具有主体资格，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 5、经营者孙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孙赏具有合法身份且为市中区果味缘生鲜店经营者；
- 6、涉案食品“济军小米酒（配制酒）”供货者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各一份，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地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食品“济军小米酒（配制酒）”可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 7、当事人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济南行政处罚查询页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曾因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为首次违法。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济市中市监罚告〔2026〕178 号），告知其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济军小米酒（配制酒）”标签上以不同颜色、字体、字号突出显示“济军酒”字样，易误导消费者，涉嫌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3 基本要求 3.4 应真实、准

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中“序号6;违法行为类型: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免罚条件：1. 初次违法；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免罚条件，结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构成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以最低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结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伍佰元整（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

缴款码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代收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项。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在济南市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平阴县人民法院中选择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